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中财发展大厦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0年末，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杭金01、17杭金02、18杭金01、18杭金02、18杭金03、18杭金04、19杭纾01、19杭纾03、20杭金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	17 杭金 02	18 杭金 01	18 杭金 02	18 杭金 03	18 杭金 04
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3+2)	5 年 (3+2)	5 年	5 年 (3+2)	5 年
发行规模	3 亿元	7 亿元	13 亿元	7 亿元	7 亿元	3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4.79%	2.99%	3.70%	5.10%	4.41%	4.7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	17 杭金 02	18 杭金 01	18 杭金 02	18 杭金 03	18 杭金 04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AAA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债券简称	19 杭纾 01	19 杭纾 03	20 杭金 01
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3+2)	5 年(3+2)
发行规模	8 亿元	8 亿元	9 亿元
债券利率	4.03%	3.77%	4.38%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3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2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于商品贸易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贸易	248.83	247.63	94.78	162.89	162.03	92.03
金融服务业务	12.15	0.42	4.63	10.90	0.48	6.16
其他业务	1.55	0.60	0.59	3.20	0.65	1.81
合计	<b>262.53</b>	<b>248.64</b>	<b>100.00</b>	<b>176.98</b>	<b>163.15</b>	<b>100.00</b>

####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719.45 亿元，同比增长 28.44%，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34.50 亿元，同比增长 25.15%，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96 亿元，同比增长 29.2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457.70 亿元，同比增长 27.62%，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5.69 亿元，同比下降 6.14%，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1 亿元，同比增长 134.3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5 亿元，同比增长 29.91%。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2.53 亿元，同比增长 48.33%，实现净利润 19.75 亿元，同比增长 10.32%。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 亿元，同比下降 91.8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78 亿元，缺口同比扩大 15.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2 亿元，同比增长 126.61%。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
流动资产合计	134.50	107.47	2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96	452.66	29.23
资产总计	719.45	560.13	28.44
流动负债合计	255.69	272.43	-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1	86.21	134.32
负债合计	457.70	358.64	2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75	201.49	29.91
营业收入	262.53	176.98	48.33
利润总额	25.69	22.70	13.15
净利润	19.75	17.91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15.29	-9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	-40.62	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	23.48	12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51	-1.77	-524.54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杭金 01”) 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 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79%。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 17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杭金 02”) 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60%;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4.60%加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2.99%。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 17 杭金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杭金 01”)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 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90%;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4.90%加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3.7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 18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杭金 02”)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 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票

面利率为 5.1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18 杭金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杭金 03”)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41%；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4.41%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18 杭金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杭金 04”)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限 5 年，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9%。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外部债务。截至 2020 年末，18 杭金 04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杭纾 01”) 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03%；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4.03%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有利于稳定我国资本市场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截至 2020 年末，19 杭纾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杭纾 03”)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

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3.77%；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3.77%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7 亿元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有利于稳定我国资本市场的纾困专项投资基金或股权的形式，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末，19 杭纾 03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杭金 01”)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9 亿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38%；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 4.38%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低于 3 亿元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有利于稳定我国资本市场的纾困专项投资基金或股权的形式，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末，20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6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共发行 3 期纾困公司债券，为 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截至 2020 年末已使用 2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有利于稳定我国资本市场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暂未使用。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纾困项目投资标的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相对应的风控措施均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追加大股东担保、股票质押、跟踪借款资金用途等。项目收益率通过双方平等协商，参考市场定价情况确定，预计可覆盖债券发行成本。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7 杭金 01 和 17 杭金 02 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18 杭金 01 和 18 杭金 02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发行，18 杭金 03 和 18 杭金 04 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于 2016 年 7 月签订《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发行人 19 杭纾 01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19 杭纾 03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20 杭金 0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3 月签订《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资金的回笼。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69,849.50 万元和 2,625,256.58 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9,056.53 万元和 197,531.89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429,806.58 万元和 3,364,056.88 万元，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本息提供保障。除此以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47,597.83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相对充足，能够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避免由于市场波动出现的流动性危机。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负责协调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审计法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 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7 杭金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7 杭金 01 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杭金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7 杭金 02 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杭金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杭金 01 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杭金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杭金 02 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杭金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杭金 03 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杭金 0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18 杭金 04 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杭杼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19 杭杼 01 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杭杼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19 杭杼 03 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杭金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20 杭金 01 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付息(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督导，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20年度，17杭金01、18杭金01、18杭金02、18杭金03、18杭金04、19杭纾01、19杭纾03均已按时、足额偿付利息，尚未发生本金兑付；17杭金02已正常偿付利息，并已兑付回售部分本金；20杭金01尚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

## 九、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跟踪评级的有关约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将在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 20 杭金 01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自 20 杭金 01 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杭金 01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杭金 01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因公司发行的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尚未发布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涉及重大诉讼、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7杭金02拟下调票面利率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发生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资管”）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惠金资管与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因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杭州金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金滕”）与张建荣、邬菊英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发生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6月8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受托管理人

	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据，确认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杭州金滕与张建荣、鄢菊英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发生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合同纠纷案件发生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01.49亿元，2019年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下同）为人民币279.56亿元。截至2020年11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5.4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5.91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2.78%，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20%（上述2020年11月末借款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01.49亿元，2019年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下同）为人民币279.56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76.1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96.55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47.92%，超过2019年末净资产的40%	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获知发行人于2020年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40%。受托管理人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上述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杭金02拟下调票面利率	发行人拟下调“17杭金02”票面利率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拟下调“17杭金02”票面利率，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拟下调“17杭金02”票面利率，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7杭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